



人事室

1. 確診者依規定進行5+N天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。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、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(不含一般旅館)進行居家照護。
2. 在防疫期間，仍應避免不必要之海外旅行，倘有旅行之必要性，即日起，取消本校教職員出國須事先簽請同意乙節，惟應於行前妥善查詢各國相關邊境及防疫措施；於海外旅行期間，應遵守當地防疫規定，並注意自身衛生健康安全；返國後亦應依政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教務處

1. 學生於室內空間上課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惟教師講課及師生從事運動得免戴口罩；室外空間上課則免戴口罩。
2. 教師請為確診學生依通知信件所載期間提供5天線上課程；為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者，依假單所載期間提供線上課程及錄影；為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者，依假單所載期間提供線上課程。
3. 請教師為延遲返校之境外生，提供至多6週之線上課程(至3月24日止)。
4. 若教師為確診者，或是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，該期間請主動提供線上課程並告知全體修課同學。
5. 學生確診、防疫隔離假或自主防疫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。

學務處

一、開學後防疫相關措施

1. 確診者(快篩陽性且經醫師視訊診斷確定者):

- (1)須執行居家照護5天，隔離期間不可到校上課(班)。
- (2)隔離結束須再執行0-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若快篩陰性可即刻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；若快篩陽性，落實1-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1-7天內若有相關症狀請在家休息至無症狀才返校上課(班)。
- (3)請確診者同步至E校園服務網->目前開放中的系統->**COVID-19自主回報疫調系統**填報資訊。

2. 密切接觸者(同住室友或同住家人)及2月7日後自國外返台入境者:

- (1)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期間若無症狀，可到校上課(班)；若有症狀，建議進行快篩，不可到校上課(班)，至無症狀才返校上課(班)。
- (2)若自身評估有染疫風險或相關症狀，請自行至諮康中心(至善B1)領取快篩試劑檢測。
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

二、學生宿舍防疫措施:

1. 宿舍出入口備有體溫計與酒精，住宿生視需求使用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通報各棟宿舍辦公室或服務台。
2. 不開放訪客(含親友)，非該棟住宿生請勿進入。
3. 學校已規劃並調度照護/自主防疫宿舍，未來必要時配合疫情發展將徵用宿舍，進行寢室調配區隔，請住宿生配合調整。

三、學生請假資訊:

1. 確診者：請至E校園服務網通報，並透過線上課程持續學習，無須申請防疫隔離假。若因確診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課程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2. 密切接觸者(同住室友或同住家人)或自國外返台入境者：如有症狀，無法實體上課，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並與老師取得聯繫啟動線上學習。(學生請自主防疫假，仍需進行線上課程)
3. 請假資訊見「靜宜大學首頁>生活輔導組>最新消息>校內訊息公告」。

